

#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作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准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事项：

### 一、公准股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”）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“中喜审字【2018】第 1740 号”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十八条，公准股份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就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虽经华安证券持续督导人员提醒，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准股份董事会、监事会尚未向华安证券提供上述专项说明。

### 二、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调整

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，其中货币资金调减 66,802.63 万元、往来款调整 3,936.46 万元、进项税金调减 2,144.69 万元、存货等调减 158.87 万元、盈余公积调减 5,790.36 万元、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67,252.29 万元。公准股份仅将上述调整事项记录于 2017 年账面，未能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三、公准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存在多起诉讼、纠纷及借款逾期未归还事项

公准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韩义文存在多起诉讼及仲裁事项，且韩义文个人存在股权质押及大额借款逾期未归还事项，其本人和公准股份均未能向主办券商及时提供相关真实文件。

#### 四、公准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公准股份 2017 年度发生净亏损 1,492.03 万元,净营运资金为-3,522 万余元,2017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仅 65.28 万元,公准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#### 五、公准股份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

公准股份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,上述事项华安证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详细披露,详见《【券商公告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,调查尚未结束,调查结果尚未公布。

综上,华安证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29 日